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6×45000kVA 硅铁矿热炉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在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金鑫冶炼工业聚集区,为技术改造项目,对原 6 台 25500 千伏安硅铁矿热炉升级改造为 45000 千伏安的硅铁矿热炉,年产硅铁 275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1%。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颗粒物采用除尘系统并联去除,除尘系统由自然空气冷却器、旋风除尘器、除尘主风机、反吸风机、出铁口排烟风机、袋式除尘器组成; 矿热炉炉气、出铁口废气通过 SNCR 系统处理后至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发电,经锅炉降温后的尾气,再经 SDS 脱硫系统处理后进入旋风除尘系统+正压布袋除尘系统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出;破碎工序所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矿热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NCR 脱硝设施氨逃逸 NH3 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水储罐大小呼吸 NH3 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矿热炉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依托厂内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系统,并用于喷洒硅石、兰炭或者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春夏秋季用于绿化,冬季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设置消声器、减振措施及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硅渣一部分用于浇铸车间内垫浇铸模子，另一部分出售于宁夏乾启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硅渣储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除尘系统收集的微硅粉、灰收集储存于加密储灰仓，定期外售给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循环水池、事故水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防渗区为 2#冶炼车间、原料车间、污水及冷却系统管线下部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矿热炉内硅铁水外泄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	--	--	--	--	---